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佩玉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ally19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103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09010314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檢送「教室教學的春天—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計畫」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年11月4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90420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生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有助於適性發展，是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分組合作學習，如何判斷選用適合的合作學習模式，如何教導合作技巧，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本計畫將依「報名身份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其參與對象如下：

(一)本計畫四十四所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「務必參加」(若已參加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9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



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)。

(二)本計畫四十五所「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」之計畫內實施教師「務必參加」(若已參加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9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,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)。

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)教師參加。

(四)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
(五)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#### 四、工作坊期程與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109年11月20日(五)及11月21日(六)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集思文心會議中心(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107號-富邦文心大樓4樓)。

####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逕上本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

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>)報名。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,方可參加。

六、本案請學校本權責核予與會人員公(差)假,僅補助44所深耕學校及42所夥伴學校與會人員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,其費用由核撥深耕學校及夥伴學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相關經費支應。

七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,聯絡電話：02-2732-1104#8221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